

儒家“理性人”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边界的拓展

胡少华

(云南财经大学 商学院,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 理性与人性存在密切的联系。儒家人性论的“性善论”决定了儒家的“理性”注重价值判断,是一种价值理性;基督教的“性恶论”决定了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注重功利计算,是一种工具理性,具有自身的局限性。经济学的合约理论是建立在经济学“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的,但合约本身并不足以保证签约各方某项权利或义务的成立。为了保证合约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执行,需要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同时,合约理论还必须假定一个道德原则的有效性,儒家“理性人”为经济学“理性人”假设提供了这个道德原则,也就是忠信原则,这就是儒家“理性人”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边界的拓展。

[关键词] 儒家; 经济学; 理性人; 拓展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7)04-0085-06

一 儒家人性论与儒家的“理性人”

(一) 儒家人性论

儒家人性论与西方人性论存在较大的差异。西方自古希腊以来就不存在“人性善”的观念。基督教认为人生来就有罪过。在战国时期,儒家就讨论过人性,对于人性的观点,存在分歧。孟子主张“人性善”,人性中有仁、有义、有礼、有智、有信。人是好的,所以坏,是因为“习”,是人从外面学来的。荀子主无恶,善与恶原是在社会行为当中分别出来的:在这之先,并没有善或恶。到了西汉,儒家以为人有的本善,有的本恶,这就是说人的善恶先天就有。宋代因袭了孟子的学说,认为人性本善,由于为物所诱,才堕落为恶。宋朝理学家认为,凡人性要合乎“天理”,凡天理都是好的,凡人欲都是极坏的。王阳明提倡“良知良能”。他说人有天然的知和天能,不要故意造作。他讲人有良知,要致良知。其实,关于良知和良能早在战国时期孟子就提出来了。孟子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到了明代,王阳明把它发扬光大了而已。王阳明认为人的知与行是合一的,即“知行合一”,不赞成朱熹的知先行后的说法。

孟子坚决主张把人性的善看作是自我实现的真正基础,他断言,每个人都有“善端”,即人们所熟悉的“心”的感受性。心固有4种基本人类情感的萌

芽: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尽管社会环境和心理因素在人的成长中起到重要作用,但这些情感萌芽的力量却是道德和精神的自我发展的内在结构性原因。

(二) 儒家的“理性人”

理性与人性存在密切的联系,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把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现存事物的唯一标准,认为凡是符合自然和人性的就是理性的;在中国哲学中,“理性”的概念是在对“理”的认识中加以展开的。从先秦诸子百家到明清哲学,对“理”的解释各有不同。在儒家看来,理性是独有的精神气质,人之所以为人,尽管不以是否具备理性作为依据,但事实上,“理性的人”是我们对人的存在的最基本的描述与追求。儒家注重理性或者说儒家是理性的,对于这一点,梁漱溟先生进行过深入的阐释。他认为,儒家注重和谐,此和谐之点,即清明安和之心,即理性。他指出,孔子态度平实,所以不表乐观(不倡言性善),维处处教人用心回省,即自己诉诸理性。孟子态度轩豁直抉出理性以示人。其所谓“心之官则思”,所谓“从其大体……从其小体”,所谓“先立乎其大者,则小者不能夺”,岂非皆明白指出心思作用要超于官体作用之上,忽为所掩蔽。其“理义悦心,刍豢悦口”之喻,及“怵隐”“恻隐”等说,更从心思作用之情的一面,直指理性之所在^{[1]61-62}。日本学者五

[收稿日期] 2017-04-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儒家文化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研究”资助(编号:16XGL002)

[作者简介] 胡少华(1966-),男,湖南衡阳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后。

来欣造说:在儒家,我们可以看见理性的胜利。儒家所尊崇的不是天,不是神,不是国家权力,并且亦不是多数人民。只有将这一些(天、神、君、国、多数),当作理性之一个代名词用时,儒家才尊崇它^{[1]61-62}。可见,儒家是典型的“理性至上主义”,或简称“理性主义”。

对于什么是儒家的理性,梁漱溟先生认为,理性始于思想与说话。……但人之所以能思想能说话,亦正源于他有理性^{[2]118}。儒家认为人生的意义在不断自觉地上实践他所看到的理:

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

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

孔子深爱理性,深信理性,敬畏理性的力量。他致力于启发众人的理性,建设一个理性化的社会,而采取的举措则是致力于形成礼乐制度。梁漱溟先生认为礼乐设施之眼目,盖在清明安和四字^{[2]106}。

清明在躬,志气如神。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惟乐不可以为伪。显然,与理性相违背的就是非理性,梁漱溟先生称之为:一是愚蔽偏执之情;一是强暴冲动之气^{[2]106}。笔者认为,儒家理性人的内涵可以概括如下:

1. 理性是一种求正确之心。梁漱溟所提出的儒家是理性的,这里,儒家的“理性”是一种求正确之心。笔者认为,梁漱溟先生主要是从哲学的视阈或语境来讲“理性”的,在梁漱溟先生看来,理性、理智为心思作用之两面:知的一面曰理智,情的一面曰理性。两者本来密切相连不离。比如计算数目,计算之心是理智,而求正确之心便是理性^{[2]121}。

2. 理性是有限的。儒家在对自己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理解方面是非常慎重的,没有去无限推广。比如说孔子在讲到形而上的时候,经常讲“未知生,焉知死”。在孔子看来,鬼神的事情超越了他的认识能力,或者说太复杂了,就不去说它。孔子讲“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就是承认理性是有限的。儒家对天怀有一种敬畏的态度。他认为人的认识是有限的,世间万物不是由人的行动所能决定的。所以孔子讲“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这是一种非常恰当的态度。对格物致知所获得的知识与天道之间的关系,儒家和道家都怀有非

常谨慎的态度。老子讲“道可道非常道”,即道是可以讲的,但不是总能把它讲清楚的,这就是一种有限理性的态度。可见,儒家是存在“人类理性有限”的认识的,这也是先秦哲学的主导流派—孔孟老庄的认识。这种认识不是由于当时科学技术落后而产生的认识上的自卑心理,而是对宇宙、对自己及人类自己的社会的一种基本态度。

3. 儒家的理性是注重道德伦理的,儒家理性的形成依赖于后天不断学习。如何形成儒家意义的“理性”呢?当然靠的是学习。儒家坚持主张为己之学,也就是说,学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在儒家看来,学就是学做人,学做一个好人。在儒家看来,学做一个好人不仅是它的首要关切,而且是它的终极关切和全面关切。学做一个儒家意义上的本真的人,固然要对己诚、待人忠,但它同时也必然会产生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同时,儒家坚持认为,人是通过与他人不断的交往才成为完善的人。

二 西方的人性论与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

(一) 西方的人性论

我们要了解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的起源,必须了解西方人性论的渊源。西方的人性论是有其宗教渊源的。基督教道德哲学认为,人人生而有罪,在西方早期的伦理道德思想中,信仰、理性和道德是在人们的“上帝存在”的信仰中以“三位一体”的形式连接在一起的。早期上帝作为信仰、理性和道德“三位一体”的化身在哥白尼提出日心说后开始“死亡”。当达尔文的进化论被人们广泛接受后,作为人类创造者的上帝真正在西方主流思想界信仰中“死去”。随着西方当代人的信仰、理性和道德中“上帝之死”,人们并没有失去对人自身的“理性”的信仰。相反,人的理性取代了人们过去信仰上和道德中的上帝而自身就变成人自己心目中的“上帝”。

(二) 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

人的“理性至高无上观”投射在经济学王国中,就使得“理性计算”成为经济学家们理论建构的唯一基石和维度;反映在经济伦理学中,则形成了经济学家们试图打通“实然”与“应然”之桥的各种努力。西方传统主流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认为,人类的行为是理性的、自利的和彼此独立的。“每个人都力求运用他的资本,生产出最大的价值。一般而言,他既不打算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促进多少。他只考虑自己的安全,自己的所得。正是这样,他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实现着他自己并不打算实现的

目标。通过追求他自己的利益,他常常能够,与有意去促进相比,更加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公益!”^[3]。基于亚当·斯密的描述,新古典经济学认为这种理性、自利和彼此独立的“经济人”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能导致个人和整体社会福利水平的最大化,经济学被发展成为一种“伦理不涉”的实证科学。

“理性”是一个什么概念呢?所谓“理性”,从哲学的角度进行解释,是指“人的一种认识能力、精神机能,可分为广狭二义。就狭义说,即专门作为一个认识论的范畴,理性指人的高级认识能力或阶段,同‘感性’认识能力或阶段相对应。就广义说,理性泛指人的健全的理智、健全的思想 and 知识,与迷信、愚昧无知相对立”。这个关于“理性”的定义,基本代表了哲学语境中,甚至一般大众心目中对“理性”一词的基本认识。汪丁丁认为,在哲学中,对“理性”的看法也是有分歧的^{[4]13}。通常,我们可以区分出所谓的“欧陆传统”与“英美传统”。就前者而言,强调“理性”对“人性”的超越,其主要代表是康德,向上,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强调理智对情感的克制;而后者,主要代表是洛克和休谟,把“理性”回归到“人性”,强调“感觉”、“意志”甚至“激情”对“理性”的作用,向上,可以追溯到亚里斯多德。经济学中的“理性主义”主要来自“英美传统”,因此不能说它和哲学中的“理性主义”毫无关系。

理性人是一个什么概念呢?简单地说,理性人要有个明确的偏好。然后,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该人总是追求自我偏好满足的最大化。理性选择理论把行为模型化为一个行为者在信息和物质约束下最大化其偏好函数。那么,偏好是如何形成的呢?一些偏好可能跟人小时候的习惯有关,还有一些偏好可能一开始并不是偏好,只是约束条件,但经过一段时间后,逐步由约束转变为偏好。一些社会规范可以内在化为个人偏好,这一点对理解人的行为非常重要。所谓偏好是“明确的”,是指偏好具备如下两个基本特性:一是完备性假设,也就是说行为主体对任何两个选择之间的喜好程度是可以进行比较的。二是传递性假设:如果你认为A比B好,你也认为B比C好,那么,你肯定认为A比C好。这就是偏好的传递性,实际上是要求一个人的偏好要前后一致。研究人的行为除了需要知道他的偏好外,还要知道他面临的约束条件。约束条件包括财富约束、技术性约束、制度约束、信息约束等。个人的最优选择是由偏好和约束条件共同决定的。法律和社会规范等游戏规则对个人的选择影响,既可以通过约束条件发挥作用,也可以通过偏好发挥作用。比

如说,一个人遵守法律只是由于害怕违法后受到法律的惩罚,法律对他就只是个约束条件。但如果一个人养成了守法的习惯,干了违法的事会感到内疚、痛苦,我们就可以说守法是他的偏好。以上被称为完全理性假设,是一种非常理想化的假设。现实中,人的行为并不是完全理性的,因此,学者们提出以下3个方面的理论:一是有限理性;二是有限毅力;三是有限自利^①。当代经济学,由于它与“个体理性”和“理性选择”概念之间的密切关系而在社会科学中占有一种特殊的位置。从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到新古典经济学家如萨缪尔森和贝克尔,再到公共选择理论大家如阿罗、布坎南都关注“理性”这一社会科学的根本问题。

经济学中“理性人”假设的主要内涵:

1.经济学“理性人”的第一个含义是“人的自利性”假设。这是一个“工具主义”的假设,人的“自利性”是生存竞争和社会进化的结果。

2.经济学“理性”的第二个含义是“极大化原则”(也可以表示为“极小化原则”)。这是马歇尔《经济学原理》所作的贡献,也是奥地利学派发起的“边际革命”的结果。理性人是追求自身效应或利益最大化的人,其理性是建立在计算的基础之上的,包括分析、计算、假设、推理等过程。

3.经济学“理性”的第三个含义是理性是有限的。这是因为如前文所言,存在有限理性、有限毅力和有限自利。

三 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局限

无论是解决合作问题还是协调问题,都需要我们对个人行为有深入的认识。经济学一般是从个人的行为出发解释社会现象。博弈论是研究人类行为的一种重要的分析工具。博弈论研究那些决策会相互影响的决策者们的行为。正如研究单人决策那样,对多人决策的分析也是从理性的角度出发,而非心理学或社会学的角度。理性选择理论是大多数经济分析和行为博弈理论的起点,而且越来越得到神经系统科学家的信任。

经济学“理性主义”及其内核“极大化原则”在博弈行为中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挑战”来自逻辑和实证两个方面。叶航还以“囚徒困境”这一博弈论中最著名的案例来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据说,到1975年为止,已有2000多篇论文对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两名当事人从各自的理性出发,结果却导致了非最大化的“纳什均衡”。这一事实对经济学的意义在于:它使现代经济理论的逻辑

起点“理性人”和“最大化”假设面临空前的挑战,因为在“纳什均衡”中它们是绝对不相容的^{[4]13}。

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内核是“极大化原则”,而极大化原则从伦理哲学来看是“功利主义”的,人们对功利主义的看法是“精于计算”,可见,经济学的“理性人”是工具性质的。弗里德曼认为,对经济学来说理性假设只是一种工具,它只不过希望说明“如果已经观察到了一组均衡的行为,那么与那些中途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持续下来,从而无法被观察到的行为相比,这些被观察到的行为必定是看上去理性的行为”。这正是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局限。

经济学的合约理论是建立在经济学“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的,但是否只要在合约中写明了某人在某种情况下有某项义务,他就有某项义务?笔者认为,合约本身不足以保证某项权利或义务的成立和执行。为了保证合约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执行,合约当事人之间必须进行沟通,同时,合约理论还必须假定一个道德原则的有效性,这个原则就是忠信原则:我们必须信守诺言。这个原则有效性的理论依据并不是合约,而所有合约之所以成立却奠定在这个原则之上。儒家“理性人”为经济学“理性人”提供了这个道德原则,也就是忠信原则。

四 儒家“理性人”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边界的拓展

儒家“理性人”与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一个重要相同点在于理性是有限的。不同点在于儒家“理性人”的理性重视价值判断,而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注重功利计算。通俗地讲,最大化就是对“付出”与“获得”所进行的比较分析,当“付出”给定时,人们会追求尽可能多的“获得”;当“获得”给定时,人们会追求尽可能少的“付出”;当有限的资源面对一系列给定的“付出”与“获得”时,人们会选择其中差距最大的。这就是经济学所谓的“理性”,具有这一“理性”行为的人就是所谓的“经济人”。这种经济或工具性的理性,是一种最低度的理性,它对于善、恶完全是中立的。当“理性人”作选择或决定时,他把目的与手段分别叙述出来。所谓理性的选择就是在既定的目的下,选择一个最有效的手段以达成这个目的。

梁漱溟先生所说的理智,是属于前面讲的“英美传统”的理性,而梁漱溟先生所说的理性则属于前面讲的“欧陆传统”的理性。可见,在梁漱溟先生看来,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中的“理性”是理智,是“英美传统”的理性,而儒家的人性论认为人是理

性的才是真正的“理性”,即“欧陆传统”的理性。笔者认为经济学“理性人”假设中的“理性”是工具理性,而儒家的“理性”是价值理性,即存在价值判断,也就是梁漱溟先生说的求正确之心。它强调理性的价值理想目标和价值评价标准,把理性看作诸如柏拉图的“善理念”、康德所言的实践理性的“道德律”,它崇尚的是道德、正义及其规范,坚信人类道德的发展是追求一种道德的或者是符合道德的生活。

笔者认为,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是一种较为狭隘的理性,这个理性的概念只把理性的作用限制在有效手段的选择上。在面对自然时,它是一种技术性的理性,而在面对别的主体时,这种手段一目的理性是一种被哈贝马斯提出的战略性的理性(strategic rationality)。哈贝马斯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中,在知识上把劳动(labor)与互动(interaction)作一种质上的区分,而把前者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基础,所导致的结果之一就是工具理性等同为人类理性的全部^{[5]170}。哈贝马斯所做的工作之一是指出劳动与互动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后者的发展在人类的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甚至超过前者,后者的发展所依赖的是一个较为广义或丰富的理性概念^{[5]170}。这个较为广义的理性概念的基础就是人类的沟通行为,沟通行为的最终目标就是参与者们达成一种了解或同意。这种行为的理性化与战略行为的理性化是完全不同的。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化就是采取最有效的手段以达到既定的目的,在这种理性化中,最为突出的特性就是可预测性(predictability)及可计算性(calculability)。经济行为是最典型的战略行为,经济学“理性人”所表现的理性也是典型的战略性的理性。笔者认为,儒家“理性人”的理性与这种战略性的理性不同,而更接近于哈贝马斯提出的沟通行为的理性化,是一种较为广义及丰富的理性。

什么是沟通行为的理性化呢?哈贝马斯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回到交谈与沟通这种行为的特性上来找答案。沟通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到参与者之间的了解和同意。在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行为中,我们显然没有把别的参与者只视为一种达成自己既定目的的工具。事实上,大家在这里的目的可以说是一样的——彼此间的了解。这种了解之所以可能,主要就是由于在沟通行为中,每个参与者都提出并接受了4种有效性的声明,也就是说,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真理(truth)、真诚(sincerity)以及对(rightness)^{[5]171}。显然,构成战略行为

的理性的因素——可预测性及可计算性在沟通行为中并不能扮演什么角色。可见沟通行为的理性化与战略行为的理性化的内容截然不同。经济学中“理性人”假设的理性显然属于战略行为的参与者的理性化。儒家的“理性人”的理性显然属于沟通行为的参与者的理性化,主要在主体与主体之间进行。儒家坚持认为,人是通过与他人不断的交往和沟通才能成为完善的人。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交往的一切形式都包含着道德内涵,每种交往形式都需要修身来协调。在人际交往中,人提出并接受了前面所提过的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真理(truth)、真诚(sincerity)以及对(rightness)4种有效性的声明。

“仁”在儒家文化中位于“仁、义、礼、智、信”这“五德”之首,历来很少争论。仁以博爱为主要内容,以爱人为核心,几乎覆盖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真理(truth)、真诚(sincerity)以及对(rightness)4种有效性。“义”早期可能是强调对亲属以外的尊长的尊敬,后来越来越成为和羞恶有关的德行,而羞恶是强调道德善恶的分判,从而义演变为坚持道义去恶扬善为内容,具有真理(truth)这种有效性。“礼”本来强调仪式、礼节的规定,注重行为面貌的修饰,故作为道德目的礼是指尊礼、守礼。行为者彼此都按礼来进行交往,礼是行动者之间彼此同意的、对的行为规范。在儒家看来,符合礼的行为是一种道德行为,而在哈贝马斯看来,道德行为是一种沟通行动,它的目的自然也是为了达到一种同意。这种行动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达到沟通者之间的彼此了解,因此,礼具有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而在道德领域中,行动者之间彼此同意的就是什么是对的行为规范,因此,礼又具有对(rightness)的有效性。“智”是比知识更高一级的认识形态,作为道德目的是指对道德知识的辨识与掌握能力,与义结合起来,使真理(truth)的有效性更加完整。“信”是恪守承诺和信用,是真诚(sincerity)这种有效性。可见,儒家“五德”体现了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真理(truth)、真诚(sincerity)以及对(rightness)4种有效性。

罗尔斯提出了慎思的理性(deliberative rationality)这个概念以支持建立在理性上的价值论这个理论。这个概念借自西几维克(Sidgwick)。西几维克认为,就一个人来说,对他有价值的东西就是能够满足他欲望的东西,而在追求满足这些欲望的东西的过程中,他对于自己所采取的选择所可能产生的后果都经过缜密考虑及精确的计算。罗尔斯把

这种在采取行动前进行缜密的思考的活动称为慎思的理性活动。但这种慎思的理性仍然没有超出计算原则,甚至可以说仍然是工具理性的一部分。

儒家也讲慎思。据说,孔子的门徒曾子每天在3个问题上进行自省:“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②这种通过不断探查人的内在自我而增进人的道德自我发展的努力,既不是对纯属隐私式的私人真理之自我陶醉的寻求,也不是对孤立的经验之个人主义式的自吹自擂。毋宁说,它是修身的一种形式,同时也是协调人际关系的群体行为。可见,儒家的慎思与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慎思有着本质的不同。儒家的慎思是一种沟通行为的理性化,是一种价值理性;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慎思是一种战略行为的理性化,仍然是一种工具理性。

现代公司理论认为,公司是一系列利益相关者合约的集合。在公司治理问题上,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主要需要解决以下两个基本问题:

首先,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保证管理者按照股东的利益要求来行事。这种观点正好与委托—代理理论相吻合。委托人(股东)必须解决逆向选择问题,即选出优秀的管理者。他们还必须解决道德风险问题,即督促管理者努力工作并严格依据股东利益要求行事,例如,承担适当的风险,不寻求私人利益等。公司治理就是指设计一系列制度,以使管理者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福利引入企业之中。

其次,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防止大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侵害及对债权人、雇员、客户、供应商、社区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侵害。由于大股东掌握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就可以利用控制权攫取“控制权私有收益”,进而损害公司价值。我国很大一部分上市公司是从原来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大股东是国有资产管理部,这样的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往往容易忽略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从根本上讲,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就是要解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约执行问题。经济学的合约理论是建立在经济学“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的,但合约本身并不足以保证签约各方某项权利或义务的成立和执行。为了保证合约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成立并执行,需要合约签约各方之间的沟通。儒家的“理性人”的理性显然属于沟通行为的参与者的理性化,有利于促进合约各参与方的沟通与合作以及合约的执行。合约理论还必须假定一个道德

原则的有效性,儒家“理性人”为经济学“理性人”提供了这个道德原则,也就是忠信原则。儒家这种基于沟通行为与道德内涵的理性就是儒家“理性人”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边界的拓展。

五 结 语

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理性是一种工具理性,是一种较为狭隘的理性,这个理性的概念只把理性的作用限制在有效手段的选择上;儒家“理性人”的理性是一种更为广义或丰富的理性概念,这个较为广义的理性概念的基础就是人类的沟通行为,沟通行为的最终目标就是参与者们达成一种了解或同意。经济学的“理性人”更注重以力胜人,强调竞争,而儒家“理性人”更注重沟通与合作。儒家“理性人”是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边界的拓展。在公司治理问题上,儒家“理性人”有利于促进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及公司治理中合约的有效执行。

注释:

①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西蒙(Herbert Simon)创造了一个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概念来描述人的行为。他认为,人的大脑加工能力、记忆能力均有限,所以人不可能

是完全理性的,只能是有限理性。泰勒也认为,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信息的不完全性,以及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人们的理性认识能力受到心理和生理上思维能力的客观限制,因而,人的行为理性是有限的而决非完全理性,人们决策的标准是寻求令人满意的决策而非最优决策。关于有限毅力,泰勒认为,在经济实践中,人们往往知道何为最优解,却因为自我控制意志力方面的原因无法做出最优选择。有限自利包括很多含义,一种含义是利他主义,一种是情绪化行为。泰勒认为,人类并不像传统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所描述的那样总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人类的自利是有限的。人类的生活经验和社会实践表明,利他主义、社会意识、追求公正的品质和观念也是广泛存在的。

②见《论语·学而》第4章。

[参考文献]

- [1] 梁漱溟.中国文化的命运[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 [3]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下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5-27.
- [4] 汪丁丁,叶航.理性的追问—关于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对话[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5] 转引自石元康.罗尔斯[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The Confucian “Rational Person” Expands the Boundary of the Hypothesis of Economics “Rational Person”

HU Shao-hua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Rationality is extricably linked with humanity.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in Confucian theory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Confucian “Rationality” puts emphasis on value judgement, which is a kind of value rationality. Christian “Evil Nature” has determined the hypothetical “Rationality” of an economic “Rational Person” focuses on utilitarian calculation, thus is rather an instrumental tool, having its limitation, for instance, two parties participate in economic activities from their respective rationality which can cause non maximal Nash Equilibrium. Even though economic contract theory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economic “Rational Person” Hypothesis, the contract itself is not sufficient enough to ensure the validity of both parties’ certain right or obligation. As to ensure the parties’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right and obligation in the contract, parties shoul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Meanwhile, the contract theory should presume the validity of moral principle. The Confucian “Rational Person” has provided the moral principle which is known as the “loyal & Sincere” principle, for the economic “Rational Person” hypothesis. It has expanded the concept of the hypothesis of economic “rational person”.

Key words: the Confucianists; economics; rational person; expand